行政院新聞局局報字第〇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　第一類新聞紙
掛號證：六二六〇號
郵政儲簿：六二六〇號
零售每份：新台幣十五元
訂閱價目：三個月二百五十元　半年四百八十元　全年九百六十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五至五七號　城中書報攤：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二巷之一
本刊登載者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非經本社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載或翻譯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人行發
第　貳　柒　壹　柒　號
電話：總機：7681234
編訂稿組：7676148
報告部：7676113
廣告部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
電傳：7654754

高雄市升格院轄市
昨獲政院院會通過
將組籌劃小組規劃明年七月一日改制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昨天（十日）上午舉行第二〇七次院會，通過高雄市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升格為院轄市。

院會通過決議，將於院轄市成立前，先成立高雄市政府籌劃小組，進行各項準備工作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指定人員組成，高雄市政府籌劃專人一人至二人，協助籌劃小組工作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指定人員組成，高雄市政府籌劃專人一人至二人，協助籌劃小組工作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之任務為：①研擬高雄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。②研擬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。③研擬高雄市財源劃分及加二五稅收分配方案。④研擬高雄市都市計畫、都市發展方案及實施計畫。⑤研擬高雄市公共建設計畫。⑥研擬高雄市行政區內各項接管計畫。⑦研擬高雄市升格後有關法規之修訂或增訂。⑧其他有關高雄市升格事項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應於本院核定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後，即行裁撤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派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委員會會議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為執行任務，得商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派員協助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之經費，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，由高雄市籌劃小組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高雄市籌劃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，得由行政院交付有關機關研究辦理